

警示教育

(2020 年第 9 期，总第 73 期)

自治区纪委关于 4 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典型案例的通报

一、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潘文辉插手扶贫项目并收受好处费等问题。潘文辉任融水苗族自治县副县长和融水苗族自治县政协党组书记、主席期间，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力，帮其亲属承接扶贫工程项目，帮助工程承包商韦某某等人承接扶贫工程项目并收受好处费 48 万元。此外，潘文辉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19 年 10 月，潘文辉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钦州市灵山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原副主任余秋虹骗取城镇居民低保金等问题。余秋虹任灵山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副主任期间，通过虚增人员及加大城镇低保及医疗救助金额的方式，先后骗取城镇居民低保金及城镇医疗救助金 488.20 万元，且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此外，余秋虹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问题。2019 年 6 月，余秋虹受到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贺州市平桂区水口镇原党委书记甘美源侵占扶贫资金等问题。甘美源任平桂管理区水口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党委书记期间，伙同他人，通过虚构工程项目、虚加工程量、虚开发票、隐瞒收入不入账等方式骗取或侵吞国家财政资金、专项资金、扶贫资金等公共财物 231.77 万元。此外，甘美源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19 年 6 月，甘美源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河池市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发改局局长蒋俊在上报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有关数据中弄虚作假问题。蒋俊任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易地扶贫搬迁专项小组副组长期间,在上报 2017 年该县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竣工率和搬迁入住率数据时,为了让数据达标,在明知应该剔除该县 2015 年生态移民搬迁竣工房源数据的情况下,依然同意将涉及 3208 人的不符合易地扶贫搬迁条件(属于生态移民搬迁对象)的竣工房源数据列入统计并上报上级部门,形成了虚假竣工率和入住率,造成严重不良影响。2019 年 6 月,蒋俊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来源:桂纪通〔2020〕1 号)

柳州市纪委监委关于 3 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典型案例的通报

一、融水县融水镇原党委书记何声亮违规收受扶贫工程老板财物问题。2013 年、2014 年间,何声亮为道路工程改造承包商罗某、王某在县城道路改造和村屯道路硬化工程施工上提供帮助,先后收受罗某给予的感谢费 8 万元和王某给予的感谢费 1 万元及烟酒(折合人民币价值共计 1100 元)。2017 年,何声亮将 9 万元分别退还给罗某、王某。2020 年 1 月,何声亮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二、柳州市柳南区洛满镇人民政府林业站站长韦建马驻村工作期间违规重复领取伙食补助问题。韦建马在担任柳南区洛满镇龙范村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队员期间违反扶贫工作规定,在已经享受驻村工作队员伙食补助的情况下,重复申报领取其他伙食补助共计 10500 元。2020 年 1 月,韦建马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其多领补助已全部退回。

三、柳江区社会保障事业局养老待遇股股长黄柳英不正确履行职责违规向已故人员发放养老金问题。2017 年至 2018 年间,黄柳英未能正确履职尽责,未按规定审核全区各乡镇领取社会养老保险待遇人员资格,导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间, 柳江区向 158 名已故人员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 共计 473701.22 元。2019 年 12 月, 黄柳英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多发资金已全部追回。

(来源: 柳纪通报〔2020〕4 号)

玉林市纪委通报 3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

一、陆川县滩面镇党委委员、副镇长谢永豪等 3 人在脱贫攻坚工作中不正确履行职责问题。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5 月, 陆川县滩面镇党委委员、副镇长谢永豪(分管镇财政工作、挂点坡头村), 时任坡头村党总支部书记李祖祥、村民委员会主任李聪文, 3 人明知坡头村 2017 年获得 10 万元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补助资金尚未使用, 却未认真研究政策要求申报使用该项资金。李祖祥、李聪文以工作多、未选准产业, 担心用错资金为由, 未及时按要求申报使用; 谢永豪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指导坡头村村委会落实使用专项补助资金, 致使 10 万元专项扶贫补助资金从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长期滞留, 对全市脱贫攻坚工作造成严重不良影响。2019 年 12 月, 谢永豪、李祖祥、李聪文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二、兴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干部刘华在驻村工作中不正确履行职责, 违反工作纪律问题。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 刘华任兴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干部、龙安镇旺冲村“美丽广西”乡村建设(扶贫)工作队员期间, 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 未按规定规范整理、归档旺冲村扶贫工作台账; 作为贫困户钟某某、黄某某的帮扶联系人, 没有按时填写帮扶手册内容, 未及时入户宣传医疗救助政策, 致使钟某某户和黄某某户未能及时知晓并享受扶贫政策; 不遵守工作纪律, 工作时间违规饮酒, 向群众借钱且久拖不还。此前, 刘华在 2018 年 7 月、9 月因工作推进不力已被龙安镇党委、政府通报批评。刘华作为扶贫工作队员对扶贫领域相关政策不熟悉, 驻村工作流于形式, 且被多次批评教育后仍没有正确认识到自身的错误, 其行为造成不良影响。2019 年 7 月, 刘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三、玉州区大塘镇阳山村党总支书记吴德坤在脱贫攻坚工作中不正确履行职责问题。2005年8月至2019年7月，吴德坤任大塘镇阳山村党总支书记期间，对阳山村脱贫攻坚工作不认真、不重视，对本村扶贫工作的基本数据、低保兜底户数等信息掌握不准确。自治区脱贫攻坚监督暗访组在2019年4月检查中，发现吴德坤答复的内容及数据信息均与实际不相符，对其在广西脱贫攻坚督查暗访专报（第15期）中进行通报，对全市脱贫攻坚工作带来严重不良影响。2019年7月，吴德坤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来源：玉林纪检监察网）